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4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灏克科技有限公司铝灰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灏克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灏克科技有限公司铝灰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初步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灏克科技有限公司铝灰预处理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梅州市佳居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东经116°9'51.99”、北纬24°26'29.44”），属于梅州市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范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铝灰（渣）处理车间、铝灰（渣）暂存库、铝灰（渣）应急储存库、储罐、危废暂存间、办公楼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年处理一次铝灰（渣）16万吨，采用“磨粉+球磨+筛分”等工艺回收铝灰渣中的金属铝（合金）。项目占地面积9346m²，建筑面积约7000m²，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劳动定员24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

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梅县分局初步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一体化絮凝沉淀+除氨工艺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车辆冲洗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氨气喷淋塔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铝灰（渣）投料、磨料、筛分、物料输送工序和铝灰仓、铝灰储罐入料、卸料产生的粉尘、氨气经“布袋除尘器+柠檬酸喷淋塔+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速率严格 50%），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

机械设备和动力设施、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吨袋、磁性杂质、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布、废除尘布袋等，经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与二次铝灰作为产品（铝质矫正剂）进入水泥生产企业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各类仓库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污水管道、维修车间、装车区等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6。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完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

格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周围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做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附作用减少土壤环境影响。

(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和运输路线、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2)铝灰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仓库门口应设置10~15cm高的挡水坡,在仓库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3)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系统、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等进行维护,及时清灰和更换滤袋;(4)设置有效容积为210m³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厂内污水管网连接,当厂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将消防废水及其他污水顺利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厂区内雨水管网系统设置切换阀,事故情况下,立即切换雨水阀门,将雨水管网收集的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